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07 线构林街至
魏集段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招标文件

(适用于施工标段)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07 线构林街至 魏集段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招标文件

(适用于施工标段)

招 标 人：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锦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0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注：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招标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领到资料后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207 线构林街至魏集段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07 线构林街至魏集段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已由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立项文号为：邓发改审批(2024)113 号，项目统一代码：2409-411381-04-01-693059，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项目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锦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G207 线构林街至魏集段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2.2 项目编号：G4113811381000008001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段长 12.171 公里，其中水毁路段长 9.847 公里。主要工程量如下：沥青混凝土路面 112464 平方米；排水工程 7426 米；桥梁改造 191.5 米/7 座；拆除新建波形梁护栏 1567 米；加高混凝土护栏 319 米；平面交叉改造 24 处。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 2 个标段，1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标段。

2.7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监理标段：施工标段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监理服务；

2.8 工期要求/监理周期：

施工标段：3 个月；

监理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0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

3.1.4.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无在建工程；

3.1.5. 投标人拟任项目总工程师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1.6. 财务要求：提供完整的2021年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3.2 监理标段：

3.2.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 投标人拟任项目总监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3.2.4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

3.2.5. 财务要求：提供完整的2021年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3.3 无行贿行为承诺：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3.5 按照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企业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7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dengzhou.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主体注册操作手册-投标人》，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

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 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 3.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报名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http://ggzyjy.dengzhou.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 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4月09日00时00分至2025年04月1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 5.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开标）地点：该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5. 3.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各投标人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 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 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证书等内容, 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邓州市人民路 87 号

联 系 人: 赵先生

电 话: 0377-62188889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锦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凯越国际 B 座 908 室

联 系 人: 焦先生

电 话: 15238171657

行政监督部门: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81006032265W

联系人: 王女士

电 话: 0377-60110016、0377-602058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邓州市人民路 87 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7-6218888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凯越国际 B 座 908 室 联 系 人：焦先生 电 话：15238171657
3	项目名称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07 线构林街至魏集段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4	建设地点	邓州市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8	工期	施工标段：3 个月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业绩	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7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后 3 日内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领取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回函确认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等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注：本项目推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企业开具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即可参加投标（格式参照附件）。
24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本工程中标价金额 5%（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投标文件要求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p>1、投标文件形式采用双信封；</p> <p>2、投标人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递交网址：http://ggzyjy.dengzhou.gov.cn/</p> <p>4、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5、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需签字或盖章处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0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见招标文件要求
3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dengzhou.gov.cn/</p>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	开标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内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发起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36	开标程序	<p>在线开标:</p> <p>(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 唱标。</p> <p>(3) 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 4 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p>
38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并公示。
3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p>施工标段：人民币 <u>肆仟叁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元</u> <u>(小写： 43948800 元)</u></p>
39.2	保修期限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0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
41	投标人代表出席	在线出席

	席开标会	
42 监督		
42. 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44 解释权		
44.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p>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开标时投标人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p> <p>3、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拟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为本单位正式 人员无在建工程；</p> <p>4. 投标人拟任项目总工程师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5.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p> <p>资质审查资料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 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 合同书）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须提供 2021 年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按照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企业不得购买招标文件。</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须持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不得有不良行为。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人员审查证明文件是指：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	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人员审查证明文件是指：项目总工程师的身份证件、职称证。

1、总则

1. 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标段进行招标。

1. 1.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 3.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疑问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澄清或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期间，投标人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因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如系统内容要求与本招标文件中内容要求不一致，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九、综合服务承诺
- 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固化清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

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版工程量固化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 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在投标文件内，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

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代替保证金）。

3.3.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项目业绩；

3.5.3 拟任的项目经理表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复印件；

3.5.4 拟任拟任总工程师的身份证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复印件；

3.5.5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5.6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需提供无行贿承诺。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上传重新生成的加密的电子版

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4.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4.4.2 投标人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4.3 投标人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招标文件。

4.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4.4.5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4.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CA与法人CA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CA进行加密。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 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根据签到情况来确定是否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 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

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投标人解密：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控制价文件导入”。

5.2.4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开标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 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 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

6、评标

评标委员会先对第一信封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性及资格评审，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打分。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候选人通知及定标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在定标候选人公布 10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中标人若自接到中标通知后 7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履约保证金以由招标人确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7.3.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金额予以赔偿。

7.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 30 日内持单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及不按时进场施工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费用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1、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三：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五：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件名称及编号)，共(页码总数) (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及资格文件评审。合格投标文件进入第二信封开标。</p> <p>3、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信封通过资格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第二个信封合理低价法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合理低价法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1.1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如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审核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审核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核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4) 投标人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7)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p> <p>(8)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分包。</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固化清单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	--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1.2	资格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及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①</p>
注：本项目最终采用合理低价法确定定标候选人，“合理低价法”是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中评标价得分为 100 分、其他评分因素分值为 0 分的评分办法。为了评出有技术有势力的定标候选人，本“响应性评审”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响应性也进行了响应性评审。上述条件符合的进行第一信封的商务技术详细合格制评审，若有一条评审项不合格，按照“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合理低价法评审评分。		
<p>暗标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施工组织设计的，该施工组织设计为不合格。具体要求如下：</p> <p>1. 字体要求：宋体；上页边距：3 厘米；下页边距：3 厘米；左页边距：2 厘米；右页边距：2 厘米；对齐方式：左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本；行距：固定值 25 磅；段前：0 行/0 磅；段后：0 行/0 磅；正文纸张方向：纵向；正文字体要求：四号；纸张大小：A4；左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p>		

右侧缩进：0字符/0厘米；

2. 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正文字体不加粗；不允许出现目录；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3.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编制技术标文件，否则引起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第一信封技术商务合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 评审	1、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施工方案，有符合本项目特性的安全保证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措施，并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
	2、主要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否则不合格。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及工期保障进度控制具体措施，否则不合格。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控制方案、措施，有实验检验方案及检验措施，并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
	5、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平面图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并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6、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有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需标注关键节点日期）且完整合理，否则不合格。
	8、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项目团队配备计划；有劳动力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9、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的程度	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措施；否则不合格
		10、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有风险管控体系、方案和措施（含施工中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等专项防护措施），否则不合格。
		11、项目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措施	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措施说明；否则不合格。
2.2 商务综合评审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项目经理有 2022 年 1 月 1 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不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人员配备合理、证件齐全完善。不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履约资信承诺	有为按质按期完成项目提供了资金承诺，否则不合格
		施工中协调承诺	提出可行的措施，解决建设单位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否则不合格
		施工保修承诺	有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承诺。否则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2.2 详细评审标准进行合格性评审，如有一项不合格为不合格投标文件，合格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第二信封合理低价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报价文件评审	投标报价的评审：通过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与商务综合标评审的投标人参与报价文件评审
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评标价：100 分
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A) = 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价平均值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93%时，评标基准值按招标控制价的 93%算。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3.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 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式	
条 款 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4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分。</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100×E1;</p> <p>(3)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计算中 E1=2，E2=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注：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评标程序

A3.1 第一个信封响应性评审

A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和 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响应性评审。按本章 1.2 项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A3.2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

按本章 1.2 项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A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2.2 详细评审标准进行合格性评审，如有一项不合格为不合格投标文件，合格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评审

A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按照评标办法的标准，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开标，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A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

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A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款规定的合理低价法计算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5.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A4.投保文件澄清与说明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5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 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定标

A7.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人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A7.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投票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原则上应于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

A7.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

A7.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7 人，设组长 1 名，成员 6 名，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A7.5.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将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企业基本信息：定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项目经理证书、技术负责人证书及项目管理人员社保信息；

②企业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③受贿行贿查询及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情况：企业无受贿行贿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和黑名单及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核查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存在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④方案：施工方案对应的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施工总平面图设置等是否合理和是否有针对性、措施的合理性等。

⑤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可以选择继续进入程序，也可以重新招标；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A7.6.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资料，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的确定为中标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

定标地点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定标候选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在定标时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现场观看，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前附表确定的方式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定标候选人对投票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A7.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

依法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

A7.8. 定标后结果处置

- (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 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1.1.3.10 目细 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 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本项细化: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

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面积、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案。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

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 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 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 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 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 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 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 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 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 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 分或工作分包 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 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 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 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人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第4.13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

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 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 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 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 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

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做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

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 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4.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本款补充第13.

2.3项~第13.2.10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作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 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 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 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 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 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 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 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 - (B_1+B_2+B_3+\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 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 价 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 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 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 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起（不计复利。）本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第17.4.2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1.1.4.5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本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项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

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项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

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

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 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 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邓州市人民路 87 号 邮政编码：474150
2	1. 1. 2. 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_%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_%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复测后 7 天内
9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不适用
12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5.2	不适用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u> 万元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适用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1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2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查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不适用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查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不适用
25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27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 险费率: 3. 3%
28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合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农民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农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施工合 同书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甲方)

施工单位: _____ (乙方)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_____项目主要内容为：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符合_____要求。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

10、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建设进度达到规定的任务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工程月计量申报表支付工程款。

11、质量保证金。项目经交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支付计量款时，扣除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2、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3、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4、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6、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8、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

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

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 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 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
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
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姓 名)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 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 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一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件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

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 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系统中下载）

图 纸（系统中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2、采用的主要施工、检验、评定标准：
- 3、其他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以及其它与本工程施工内容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所有技术规范如有更改以最新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九、综合服务承诺
- 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 5(3)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5(3)	_____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 6	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 6	_____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1)	_____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2)	_____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1)	_____ %签约合同价或_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2)	_____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_____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_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 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07 线构林街至魏集段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
且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 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
依约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全额付清违约 投标保证金 439488 元。如我公司未依约全
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 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
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经理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附 2：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相关人员证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企 业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 (B 证) 、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投 标保证金凭证等及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注：本项目不收取保证 金）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

(四) 投标人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 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九、综合服务承诺

(优惠承诺、履职尽责承诺及其他承诺等填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 : _____

- 1、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 2、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按工程总造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如我公司中标后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 字体要求：宋体；上页边距：3 厘米；下页边距：3 厘米；左页边距：2 厘米； 右页边距：2 厘米； 对齐方式：左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行距：固定值 25 磅；段前：0 行/0 磅；段后：0 行/0 磅；正文纸张方向：纵向；正文字体要求：四号；纸张大小：A4；左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右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
2. 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正文字体不加粗；不允许出现目录； 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3.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5. 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编制技术标文件，否则引起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封面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一)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二)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按附表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调价函格式（如有）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调价函格式（如有）^①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慎重研究，基于_____理由，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 招标投标函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基础上进行调价，调价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调价后金额为我方最终报价。

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②附后，否则调价无效。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 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 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固化“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